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47-08

修正案号: 39-3862

一. 标题: 检查后下货舱下半部机身蒙皮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波音制造的主舱侧货舱门的波音 B747-100,-200B,-200C,-200F,-300,-400,-400F和747S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23-15 修正案 39-12959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78 2000 年 10 月 24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78R1 2002 年 10 月 3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后下货舱下半部机身蒙皮板裂纹,导致主舱侧货舱门开口的结构完整性降低,进而造成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

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

A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87R1要求,对后下货舱长桁 34L以下,从机身站位1640至1740(含)处的下半部机身蒙皮板进行一次 内部详细检查或涡流探伤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按适用性,在本指令 A(1)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首次检查,如果首次检查是详细检查, 则至少每50飞行循环重复检查一次;如果首次检查是涡流探伤,则至 少每250飞行循环重复检查一次。该服务通告1.D段中所要求的报告, 本指令不做要求。

- 注2: 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 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- (1)对于在机身制造日期之后安装主舱侧货舱门(MDSCD)的飞机: 在主舱侧货舱门安装之后的10000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之 内(后到为准),完成检查。
- (2) 对于在机身制造日期之前安装主舱侧货舱门(MDSCD)的飞机: 在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15000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之内(后到为 准),完成检查。
- B.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87完成的 检查符合本指令A段要求。

修理

C.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: 则在下次飞行 前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替代方法

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东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6921